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交易所问询回复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并于2020年3月26日对《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和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和《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现根据深交所的问询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回复文件及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其中报告书补充披露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部分对“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所涉标的公司土地及房产事项的承诺函”等相关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

2、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

承诺”之“(二) 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部分对“关于《业绩补偿协议》的承诺函(杭州信科、苏州汉润、数源软件园)”、“杭州信科关于本次重组所涉标的公司土地及房产事项的承诺函”等相关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

3、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之“(一)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部分对“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的决策程序”等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披露。

4、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之“(一)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部分对“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的决策程序”等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披露。

5、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东软股份”之“(二) 东软股份历史沿革”部分对“东软股份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

6、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东软股份”之“(四) 东软股份主要资产的权属、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1、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部分对“信科资管划拨用地转租赁用地新取得的不动产权登记证情况”、“东软股份及信科资管抵押资产对应债务用途及资金使用方情况，抵押事项对本次交易、交易标的资产权属和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解除抵押安排”等相关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

7、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东软股份”之“(五) 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概述”部分对“本次交易对东软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影响及后续安排”等相关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

8、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诚园置业”之“(四) 诚园置业主要资产的权属、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部分对“诚园置业未来规划及合法合规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

9、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资产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之“(一) 标的资产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业务资质情况”部分对“诚园置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到期后的相关安排”

等相关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

10、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资产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之“（八）主要业务的质量控制”之“3、质量纠纷情况”部分对“交易标的近三年是否存在因经营资质、质量问题发生过纠纷和诉讼事项及其整改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

11、更新了重组报告书中相关释义。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